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 (续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运行单位：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调查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运行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运行单位：泸州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电话：18808308240

传真：-

邮编：646100

地址：泸县玉蟾大道西段 230 号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邮箱：-

邮编：643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龙乡大道 13 号

目录

| | |
|-------------------------|----|
|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5 |
| 表 4 工程概况 | 6 |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4 |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6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18 |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20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1 |
|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 23 |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四项目施工平面图

附图五项目现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用地说明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 | 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运行单位 |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 | | | |
| 运行单位法定代表人 | 邓万明 | 联系人 | 何苹 | | |
| 通信地址 | 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 333 号 | | | | |
| 联系电话 | 18808308240 | 传真 | / | 邮编 | 646100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立石镇、百和镇 | | | | |
| 项目性质 | 改建 | 行业类别 |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 | |
| 项目环评单位 |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 文号 | 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80号 | 时间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220.05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51.79 万元 | 比例 | 20.6% |
| 实际总投资 | 1220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246.75 万元 | 比例 | 20.2% |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1 月 | 投入试运行时间 | 2023 年 1 月 | | |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 <p>《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由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80 号文件给予批复。</p> <p>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工程性质为改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等）。</p> | | |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长度 6563m，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新建分水闸 2 处，泄洪闸 1 处，整治机耕道 1 处，人行桥 21 座，放水洞 12 处，梯步 12 处。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移交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该中心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小组，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工作的实施，保证验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为了查清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面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小组成员多次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在获取了大量的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编制了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 | | | | |
|--------|---|---|---------------|---------------|---------------|--------|
| 调查范围 |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及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 | | | | |
| | 调查项目 | 调查范围 | | | | |
| | 生态环境 |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场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 | | | |
| | 声环境 | 项目周边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 | | | |
| | 大气环境 | 项目周边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 | | | |
| | 水环境 |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 | | | |
| 社会环境 |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区域周边居民 | | | | | |
| 调查因子 | 根据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特点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表主要调查因子见下表。 | | | | | |
| | 表 2-2 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 | | | | |
| | 调查项目 | 调查因子 | | | | |
| | 生态环境 |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 | | | |
| | 声环境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 | | |
| 水环境 | 项目周边地表水 | | | | | |
| 社会环境 | 周边的居民安全性 | | | | | |
| 环境敏感目标 |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照表见下表： | | | | | |
| | 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 位置 |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 位置 | 变化情况说明 |
| | 地表水 | 项目水体 | / | 项目水体 | / | 无 |
| | 大气 | 居民区 |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居民区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 无 |
| 声环境 |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 | | 无 | |
| 生态 | 保护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 | | | | 无 | |
| 调查重点 |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 | | | | | |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生态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施工场地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植物景观破坏等生态影响以及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

根据对运营期管网、水体等周边生态环境的现场踏勘，确定主要生态环境保护调查对象为项目临时施工场地、水体周边的生态恢复情况。

(2) 声环境影响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声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重点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水环境影响调查：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5) 社会影响调查：水体周边的居民交通安全性。

(6)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项目周边的不正常动土对管网、水体的影响。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标准</p> |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保护部标准更新情况，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见下表。</p> | | | | |
| | <p>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p> | <p>环评标准</p> | | <p>验收标准</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学环境</p> |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p> | |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p> | | |
| | <p>昼间 (Leq[dB (A)]) : 60</p> | | <p>昼间 (Leq[dB (A)]) : 60</p> | | |
| | <p>夜间 (Leq[dB (A)]) : 50</p> | | <p>夜间 (Leq[dB (A)]) : 50</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标准</p> |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保护部标准更新情况，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 | | | |
| | <p>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p> | <p>环评标准</p> | | <p>验收标准</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噪声</p> |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排放限值</p> | |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排放限值</p> | |
| <p>昼间</p> | | <p>70</p> | <p>昼间</p> | <p>70</p> | |
| <p>夜间</p> | | <p>55</p> | <p>夜间</p> | <p>55</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p> |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 | | |

表 4 工程概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 | | |
|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 |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见附图一） | | |
| <p>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现已完成竣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长度 6563m，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新建分水闸、泄洪闸等配套设施 49 处，不改变原有水库运行调度方案，不新增灌溉面积，不改变灌渠长度。整治后渠首设计流量 4.375m³/s，较原设计增大 1.25 倍，后续渠道流量根据支渠放水流量和放水洞流量延渠减少。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1.22 万亩。</p> <p>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运行管理单位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环保验收调查小组，本项目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建设和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p> <p>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 | | | |
|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项目组成 | | 环评拟建 | 实际建设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渠道 | 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长度 6563m，（SX19+423~SX25+986）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 | 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长度 6563m，（SX19+423~SX25+986）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 | 整治 |
| | 渠系建筑物 | 新建分水闸 2 处，泄洪闸 1 处，整治机耕道 1 处，人行桥 21 座，放水洞 12 处，梯步 12 处。 | 新建分水闸 2 处，泄洪闸 1 处，整治机耕道 1 处，人行桥 21 座，放水洞 12 处，梯步 12 处。 | 整治 |
| 辅助工程 | 施工便道 | 共计 2.5km：新建施工便道宽 3.0m，路基、路面土方夯实，并开挖路基一侧布置临时排水沟 | 共计 2.5km：新建施工便道宽 3.0m，路基、路面土方夯实，并开挖路基一侧布置临时排水沟 | 一致 |
| | 施工营地 | 工区交通工程、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临时设施视各工程所在位置、地形及建筑材料来源，因地制宜地布置在各建筑物附近。据统计，主要临时建筑物建筑设施面积为：设立办公用房共计 600m ² （租用当地民房），施工综合仓库共计 800m ² 。 | 工区交通工程、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临时设施视各工程所在位置、地形及建筑材料来源，因地制宜地布置在各建筑物附近。据统计，主要临时建筑物建筑设施面积为：设立办公用房共计 600m ² （租用当地民房），施工综合仓库共计 800m ² 。 | 一致 |

| | | | | |
|-----------|---|--|---|----|
| | 土石方 | 本工程主体工程总计土方明挖 11953m ³ （自然方），石方开挖 1361m ³ （自然方），土石方填筑 2896m ³ （压实方），还余弃渣 14301m ³ （松方），按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堆放与集中堆放方式。本次设 2 处项目专门设置集中渣场。工程弃渣 1.43 万 m ³ （松方），其中，专用渣场 2 处，堆存 1.3 万 m ³ 。零星渣场堆渣 0.13 万 m ³ ，主要用于开挖较少的山地地区，用于洼地回填。工程渣场临时占地面积 8.31 亩，与后期还耕相结合，平均堆高 2.35m。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应采取拦护措施，并还耕或者植树种草绿化。对顶部进行平整处理，后期采取复耕或绿化措施。 | 本工程主体工程总计土方明挖 11953m ³ （自然方），石方开挖 1361m ³ （自然方），土石方填筑 2896m ³ （压实方），还余弃渣 14301m ³ （松方），按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堆放与集中堆放方式。本次设 2 处项目专门设置集中渣场。工程弃渣 1.43 万 m ³ （松方），其中，专用渣场 2 处，堆存 1.3 万 m ³ 。零星渣场堆渣 0.13 万 m ³ ，主要用于开挖较少的山地地区，用于洼地回填。工程渣场临时占地面积 8.31 亩，与后期还耕相结合，平均堆高 2.35m。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弃渣场采取拦护措施，并还耕或者植树种草绿化。对顶部进行平整处理，后期采取复耕或绿化措施。 | 一致 |
| 拆迁与安置 | 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 | 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 | 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 | |
| 工程占地 | 仅涉及农村部分的实物指标，不涉及城（集）镇部分、工矿企业及文物古迹、矿产资源等专项设施，无人口搬迁及房屋拆迁。合计占地 34.58 亩，其中工程原有用地 10.81 亩，临时占地为 23.77 亩。 | 仅涉及农村部分的实物指标，不涉及城（集）镇部分、工矿企业及文物古迹、矿产资源等专项设施，无人口搬迁及房屋拆迁。合计占地 34.58 亩，其中工程原有用地 10.81 亩，临时占地为 23.77 亩。 | 仅涉及农村部分的实物指标，不涉及城（集）镇部分、工矿企业及文物古迹、矿产资源等专项设施，无人口搬迁及房屋拆迁。合计占地 34.58 亩，其中工程原有用地 10.81 亩，临时占地为 23.77 亩。 | 一致 |
| 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 | 对于占用的耕地地段，采取复耕的措施；对于占用林地、草地、荒地的地段，采取植草绿化。 | 对于占用的耕地地段，采取复耕的措施；对于占用林地、草地、荒地的地段，采取植草绿化。 | 对于占用的耕地地段，采取复耕的措施；对于占用林地、草地、荒地的地段，采取植草绿化。 | 一致 |

表 4-2 工程量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长度 | 性质 |
|----|-----------------------|----|-------|----|
| 一 | 三溪口干渠 | | | |
| | SX19+423.0~SX19+518.0 | Km | 95 | 明渠 |
| | SX19+518.0~SX19+572.8 | Km | 54.8 | 明渠 |
| | SX19+572.8~SX19+790.0 | Km | 217.2 | 明渠 |
| | SX19+790.0~SX19+827.2 | Km | 37.2 | 明渠 |
| | SX19+827.2~SX19+960.0 | Km | 132.8 | 明渠 |
| | SX19+960.0~SX20+037.0 | Km | 77 | 明渠 |
| | SX20+037.0~SX20+120.0 | Km | 83 | 明渠 |
| | SX20+120.0~SX20+165.4 | Km | 45.4 | 明渠 |
| | SX20+165.4~SX20+235.8 | Km | 70.4 | 明渠 |

| | | | |
|-----------------------|----|-------|-------|
| SX20+235.8~SX20+350.4 | Km | 114.6 | 明渠 |
| SX20+350.4~SX20+421.0 | Km | 70.6 | 暗渠 |
| SX20+421.0~SX20+634.0 | Km | 213 | 明渠 |
| SX20+634.0~SX20+708.0 | Km | 74 | 明渠 |
| SX20+708.0~SX20+893.0 | Km | 185 | 暗渠 |
| SX20+893.0~SX21+049.0 | Km | 156 | 明渠 |
| SX21+049.0~SX21+149.7 | Km | 100.7 | 明渠 |
| SX21+149.7~SX21+209.0 | Km | 59.3 | 暗渠 |
| SX21+209.0~SX21+273.0 | Km | 64 | 明渠 |
| SX21+273.0~SX21+353.0 | Km | 80 | 明渠 |
| SX21+353.0~SX21+427.0 | Km | 74 | 明渠 |
| SX21+427.0~SX21+525.0 | Km | 98 | 明渠 |
| SX21+525.0~SX21+619.0 | Km | 94 | 明渠 |
| SX21+619.0~SX21+677.0 | Km | 58 | 明渠 |
| SX21+677.0~SX22+064.0 | Km | 387 | 明渠 |
| SX22+064.0~SX22+093.0 | Km | 29 | 明渠 |
| SX22+093.0~SX22+221.0 | Km | 128 | 明渠 |
| SX22+221.0~SX22+326.0 | Km | 105 | 暗渠 |
| SX22+326.0~SX22+390.0 | Km | 64 | 明渠 |
| SX22+390.0~SX22+470.0 | Km | 80 | 暗渠 |
| SX22+470.0~SX22+525.0 | Km | 55 | 明渠 |
| SX22+525.0~SX22+580.0 | Km | 55 | 暗渠 |
| SX22+580.0~SX22+588.0 | Km | 8 | 明渠 |
| SX22+588.0~SX22+660.0 | Km | 72 | 泡房渡槽 |
| SX22+660.0~SX22+703.7 | Km | 43.7 | 明渠 |
| SX22+703.7~SX22+763.7 | Km | 60 | 暗渠 |
| SX22+763.7~SX22+913.0 | Km | 149.3 | 明渠 |
| SX22+913.0~SX22+997.0 | Km | 84 | 龙泉洞水库 |
| SX22+997.0~SX23+003.0 | Km | 6 | 明渠 |
| SX23+003.0~SX23+049.0 | Km | 46 | 暗渠 |
| SX23+049.0~SX23+062.0 | Km | 13 | 明渠 |
| SX23+062.0~SX23+147.4 | Km | 85.4 | 暗渠 |
| SX23+147.4~SX23+200.0 | Km | 52.6 | 明渠 |
| SX23+200.0~SX23+281.5 | Km | 81.5 | 暗渠 |
| SX23+281.5~SX23+379.0 | Km | 97.5 | 明渠 |
| SX23+379.0~SX23+496.0 | Km | 117 | 明渠 |
| SX23+496.0~SX23+741.0 | Km | 245 | 明渠 |
| SX23+741.0~SX23+803.0 | Km | 62 | 明渠 |
| SX23+803.0~SX23+888.0 | Km | 85 | 暗渠 |
| SX23+888.0~SX23+916.0 | Km | 28 | 明渠 |
| SX23+916.0~SX24+118.0 | Km | 202 | 明渠 |
| SX24+118.0~SX24+228.0 | Km | 110 | 明渠 |
| SX24+228.0~SX24+371.0 | Km | 143 | 明渠 |
| SX24+371.0~SX24+421.0 | Km | 50 | 明渠 |
| SX24+421.0~SX24+455.0 | Km | 34 | 明渠 |

| | | | | |
|----|-----------------------|----|--------|------|
| | SX24+455.0~SX24+528.0 | Km | 73 | 明渠 |
| | SX24+528.0~SX24+764.0 | Km | 236 | 暗渠 |
| | SX24+764.0~SX24+888.0 | Km | 124 | 明渠 |
| | SX24+888.0~SX24+928.0 | Km | 40 | 暗渠 |
| | SX24+928.0~SX24+994.0 | Km | 66 | 沟头渡槽 |
| | SX24+994.0~SX25+311.0 | Km | 317 | 明渠 |
| | SX25+311.0~SX25+376.0 | Km | 65 | 方碑渡槽 |
| | SX25+376.0~SX25+442.0 | Km | 66 | 明渠 |
| | SX25+442.0~SX25+558.0 | Km | 116 | 染房渡槽 |
| | SX25+558.0~SX25+647.8 | Km | 89.8 | 明渠 |
| | SX25+647.8~SX25+793.0 | Km | 145.2 | 山坪塘 |
| | SX25+793.0~SX25+836.0 | Km | 43 | 明渠 |
| | SX25+836.0~SX25+986.0 | Km | 150 | 明渠 |
| 二 | 类型 | 单位 | 长度 | |
| | 明渠 | Km | 4826 | |
| | 暗渠 | Km | 1188.8 | |
| | 渡槽 | Km | 319 | |
| | 其他 | kM | 229.2 | |
| 合计 | / | Km | 6563 | |

3、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调查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为水的供应，项目在营运期正常供水状态下无“三废”产生。本项目中的提灌站建设，为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满足农业灌溉的需要，提升周边景观环境。

6、工程占地

根据环评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占地 34.58 亩，因施工需要，需临时占地 22.77 亩，临时占地不涉及耕地。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工厂、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施工道路、堆渣场等，在工程进入收尾工程阶段，各施工企业陆续退出场地，已按有关合同协议在退出场地时，按设计要求进行了

基坑回填与“复林”及工程区的绿化建设工作。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220.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1.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项目实际总投资 12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6.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详情见下表。

表 4-4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要求 |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环保措施 | 金额 万元 | 环保措施 | 金额 万元 | |
| 废气 | 扬尘 | 材料堆场、弃土临时堆场洒水防尘，采取覆盖堆料、润湿、设置防尘网等措施 | 10 | 材料堆场、弃土临时堆场洒水防尘，采取覆盖堆料、润湿、设置防尘网等措施 | 10.5 |
| | | 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施工作业面、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 15 | 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施工作业面、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 14 |
| 废水 | 施工场地、工程沿线修建临时沉淀池，临时沉淀池规格 4m×2m×1.5m；开挖土方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 | | 16 | 施工场地、工程沿线修建临时沉淀池，临时沉淀池规格 4m×2m×1.5m；开挖土方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 | 16 |
| | 施工场地修建简易厕所 30 座 | | 15 | 施工场地修建简易厕所 30 座 | 15 |
| | 施工期垃圾、粪便清运费 | | 10 | 施工期垃圾、粪便清运费 | 9 |
| | 临时排水沟的每 500m 处设置一个临时沉砂池 | | 8 | 临时排水沟的每 500m 处设置一个临时沉砂池 | 8.5 |
| 施工期 | 噪声 | 施工场所采用彩钢波纹板作为围挡结构 | 16 | 施工场所采用彩钢波纹板作为围挡结构 | 16.4 |
| | | 优化施工方案，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底等 | | 优化施工方案，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底等 | |
| | | 对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 | 对车辆噪声采取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 |
| 固废 | 土方临时堆放设置档渣墙和雨水导流沟，回填利用部分挖方，及时清运多余土方、建渣至指定渣场，指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 | 90 | 土方临时堆放设置档渣墙和雨水导流沟，回填利用部分挖方，及时清运多余土方、建渣至指定渣场，指定合理运输路线，清扫遗洒物料 | 92 |
| |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收集点，并采取消毒、杀菌、卫生防疫等措施 | | 5 |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收集点，并采取消毒、杀菌、卫生防疫等措施 | 4.69 |
| | 施工期生活垃圾堆放，修建垃圾池 16 座 | | 3.2 | 施工期生活垃圾堆放，修建垃圾池 16 座 | 3.4 |
| 水土保持措施 | 开展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绿化和植被；施工中做好表层土保护，并及时回填。工程完工后，通过对防治责任区进行绿化，使植被恢复系数达 95% 以上，区域植被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 | 48.59 | 开展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绿化和植被；施工中做好表层土保护，并及时回填。工程完工后，通过对防治责任区进行绿化，使植被恢复系数达 95% 以上，区域植被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 48.66 |

| | | | | | |
|----------|--|--|--|-----------------------|-----|
| 环境 监测 | 水质监测（监测项目：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等），建设期共监测 2 次，施工前和施工前后分别检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 1.5 | 水质监测（监测项目：pH 值、SS、COD、石油类、氨氮等），建设期共监测 1 次，施工后分别检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 1.0 | |
| | 空气、噪声监测（空气监测项目：NO ₂ 、TSP、SO ₂ 。噪声监测项目：L10、L50、L80），建设期共监测 2 次，施工前和施工前后分别检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7 天。 | 2.5 | / | / | |
| | 水土流失监测 | 3 | / | / | |
| 运营 期 | 环境 管理 | 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环保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8 | 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环保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管理 | 7.6 |
| 合计 | | 251.79 | | 246.75 | |

注：本项目环保设施工程全部为临时工程，已进行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固废以及施工开挖、地表破坏、局部水土流失等，同时，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1）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机械含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不设置车辆机械维修点和冲洗场地，施工期无含油废水产生。③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在临时生活区内的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使用。

（2）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作业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已采取环保措施：

- ①施工便道洒水降尘，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周边设置排水沟；
- ②及时在填土区、作业区、地面洒水；
- ③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减少车辆行驶扬尘；
- ④加强了施工管理，在散料运输过程中用篷布盖严，防止沿路飞扬；

⑤加强了物料管理，避免易起尘的原材料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⑥施工单位在选用施工机械时，选择了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并加强机械的维护，减少烟气排放。

(3) 施工期对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

施工作业机械品种较多，路基填筑有挖掘机、装载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值较高，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②优化了施工布局，高噪声施工场所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夜间（22:00~6:00）施工，装载机、液压挖掘机等高噪声机械禁止施工作业。

④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⑤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应合理布局。

⑥对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采取了个人防护措施，如戴隔声耳塞、头盔等。

(4)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弃渣排放及治理措施：根据项目区原始地貌地形及实际情况，采取分散堆放与集中堆放，工程弃渣 1.43 万 m³（松方），其中，专用渣场 2 处，堆存 1.3 万 m³。零星渣场堆渣 0.13 万 m³，主要用于开挖较少的山地地区，用于洼地回填。工程渣场临时占地面积 7.2 亩。为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减少堆放土流失，弃渣场采取了拦护措施，植树种草绿化。对顶部进行平整处理，后期采取绿化措施。

②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其余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妥善处理。

③生活垃圾堆放在临时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在规划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合理地选择工程建设的施工场地，明确施工范围，减少对红线外植被区域的占用，尽量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

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过多的施工区域，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施工完毕立即进行植被恢复。

③开挖施工时，根据渠道的大小合理设置开挖宽度，并分层堆放挖方。填埋时，按原土层进行回填作业，以活土层的肥力活性尽快恢复植被。

④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提高对保护施工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认识，使之自觉保护区域内的绿地。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属于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正常供水状态时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本项目为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满足农业灌溉的需要，提升周边景观环境。

3、临时占地恢复影响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可知，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道路、施工营地、料场、器材仓库、开挖和渣料临时堆积用地、设备场地占用等。项目在工程进入收尾工程阶段时，各施工企业已陆续退出场地，并按设计要求进行了基坑回填或进行“复林”及工程区的绿化建设工作。

4.水土流失

本项目工程开挖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使植被、土壤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表层土裸露或形成松散堆积体，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均衡状态被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少量弃土弃渣不会形成危险边坡，不会导致冲刷、崩塌。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原有临时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恢复原貌，对弃渣场弃土进行了回填处理，并采取了植物措施：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播撒草籽，恢复绿化。

5、社会环境影响

(1) 防洪减灾

项目已修建完工，建设完成后可使周边居民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保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2) 社会效应

项目运营后，防洪能力会显著提高，对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减轻洪涝灾害对当地人民带来的巨大心理压力有利。可为附近居民提供一个安居乐业、休养生息的良好环境，促进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根据《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环评报告，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和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对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加速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构造，加快城镇建设的步伐，是十分有益的。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和对生态的破坏，营运期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的污染。建设单位只要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80号”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中心报送的《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泸县立石镇、百和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 6563m，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新建分水闸 2 处、泄洪闸一处，整治机耕道 1 处，人行桥 21 座、放水洞 12 处、梯步 12 处。项目建成后，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22 万亩，与原有灌溉面积一致。项目总投资 122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79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中第 14 条“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并经泸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泸县发改[2020]23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泸县云锦国土资源所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占用临时地用地，待工程完工后恢复原貌，符合用地相关规划。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周围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项目不设置车辆清洗点，车辆在周边洗车场自行清洗；一般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坑沟积水连接至排放点，有害建材、弃渣远离水体，设置围栏；堆场设置防冲墙，避免雨水冲刷流失。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开挖料及时清运；临时堆场采用塑料布覆盖，周边用土袋压实。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居民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弃土污泥用于回填复绿；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部分经收集后，由专车转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分类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避开雨季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使用密目网对未完工区域进行临时覆盖；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本项目纳入双随机监管。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项目不设置车辆清洗点，车辆在周边洗车场自行清洗；一般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坑沟积水连接至排放点，有害建材、弃渣远离水体,设置围栏；堆场设置防冲墙，避免雨水冲刷流失。</p> | <p>已落实：经调查，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确保施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以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规定，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p>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开挖料及时清运；临时堆场采用塑料布覆盖，周边用土袋压实。</p> | <p>已落实：经调查，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加强施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消除和减轻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居民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p> | <p>已落实：经调查，加强管理，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布置，进出施工区域的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施工器械严禁抛掷，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弃土污泥用于回填复绿;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部分经收集后，由专车转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分类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p>已落实：经调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妥善堆放、并及时运至指定地方处置。</p>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避开雨季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破坏的植被；使用密目网对未完工区域进行临时覆盖；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p> | <p>已落实：经调查，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控制和减少因工程开挖等活动对工程区植被和景观以及人居环境带来的影响和破坏。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采取措施对渣场、道路、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建设。</p> |

| | |
|---|--|
| 复措施。 | |
|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p> | <p>已落实：经调查，已指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p>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态 影 响</p> | <p>(1) 生态敏感区调查：根据调查，本工程合计占地 34.58 亩，其中原有用地 10.81 亩，临时占地 23.77 亩。临时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p> <p>(2) 周边植被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已全部进行恢复原貌，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将产生较小的影响。</p> <p>(3) 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现状由于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该区域内原生植被早已遭到破坏，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林相质量不高。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植物和地方特有植物，工程施工活动也没有涉及此类保护植物。路基清除和临时占地的使用会导致部分植物植株的死亡，受影响植物种类都是广泛分布种，区域资源丰富，不会导致植物的濒危或灭绝。</p> <p>(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等生态恢复，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p> |
|--|--|--|

| | | |
|-----|------|--|
| | 污染影响 |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遗留问题。另根据对周边敏感点的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p> |
| | 社会影响 |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项目占地已经完成生态恢复，不存在搬迁移民，故本项目建设对社会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 | 生态影响 | <p>生物多样性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影响较小。</p> |
| | 污染影响 | <p>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间，无“三废”污染物外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周边居民的防洪能力，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 | 水体环境 | <p>本项目为属于水利项目的建设，由于管网埋于地下，管线建成运营后，主要为水的供应，项目在运营期正常供水状态时无“三废”排放，本项目为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满足农业灌溉的需要，提升周边景观环境。</p> |
| | 社会影响 | <p>根据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p>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项目 |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分析 |
|----|--------------|------|------|--------|
| 生态 | 无 | | | |
| 水 | 无 | | | |
| 气 | 无 | | | |
| 声 | 无 | | | |
| 电磁 | 无 | | | |
| 震动 | 无 | | | |
| 其他 | 无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对各施工合同段规定：环境保护工作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施工单位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环保检查制度，把环保措施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采取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由项目指挥部人员组成现场稽查组，具体实施环保检查、督促、处理的职能，切实加强水体建设环境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路段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奖励或违约处理的，将直接对负责人兑现。

制度与具体措施：

（1）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合作，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写入相应的合同条款中；

（2）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要求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例如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适时洒水减少场尘污染；弃渣集中堆弃，拌合场都远离居民区；对周边适宜路段进行绿化等；

（4）把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对施工周边居民的走访情况得知，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学习、周边水体、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接收单位协调管理，尤其对管网、堰塘的安全进行管理、工程维护等，其他的管理职能自动转移到政府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便各部门对该项目有清楚的了解以各施其职。

(1) 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已全部完成施工期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

(2) 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定期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

总体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人员专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运营的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如有监测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及时公告了周边住户，未发生投诉情况。

营运期正在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性质，无需开展监测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调查报告》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的特点，进行营运期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掌握周边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如需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为工作人员与周边居民提供了一个安全的交通功能。建议加强主体工程日常巡查，保证工程的安全及稳固。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由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2022 年 11 月泸州汇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80 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本次整治整治三溪口主干渠渠道 6563m，其中明渠 4826m，暗渠 1188.8m，渡槽 319m 及水域段 229.2m，新建分水闸 2 处、泄洪闸一处，整治机耕道 1 处，人行桥 21 座、放水洞 12 处、梯步 12 处。项目建成后，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22 万亩，与原有灌溉面积一致。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本工程合计占地 34.58 亩，其中原有用地 10.81 亩，临时占地 23.77 亩。临时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生态恢复，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进行回用，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对外环境无污染。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施工期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及隔声、加强管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已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项目采取了以上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

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工程建设过程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4、建议

- (1) 要定时对本项目进行巡查与定期维护，防止出现水体洪灾等情况的发生。
- (2) 制定好运营期事故风险预案。

5、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水体周边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灌区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续建)工程 | | | | | 建设地点 | 泸县立石镇、百和镇 | | | | |
| | 项目业主 |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 | | | | 邮编 | 646100 | 联系电话 | 18808308240 | | |
| | 行业类别 | 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的其他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22 年 11 月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23 年 1 月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20.05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51.79 | 所占比例% | 20.6%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22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46.75 | 所占比例% | 20.2%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 批准文号 | 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80号 | | 批准时间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环评单位 |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8.5 | 废气治理(万元) | 24.5 | 噪声治理(万元) | 16.4 | 固废治理(万元) | 100.09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48.66 | 其它(万元) | 8.6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 | | 年运行时间 | 365 天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